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昆市监执申〔 〕 号

申请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地址：

被申请人：

（个人）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请求事项：

申请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：

1.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中 的处罚内容；

2.加处罚款 元，计算方式为 。

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和理由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，（此处填写当事人履

行情况、复议或者诉讼情况）

本局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昆市监罚催〔 〕 号），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1.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

2.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昆市监罚催 〔 〕 号）

3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

4．当事人意见及其他材料

行政机关负责人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